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5年11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224 號 委員提案第 711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尤清、徐中雄等 53 人，為配合政府逐步廢除死行政策，現行「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仍處以唯一死刑，實有檢討修正為相對死刑之必要，以落實人權保障，爰擬具「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唯一死刑之罪，此係剝奪罪犯性命之應報主義所採取之刑罰，不分情節輕重，法官均無裁量空間而應判處死刑，如有任何情理失平之誤判情事，將無任何挽回的機會。為使法官裁判更合乎客觀、合理之要求，應適度限縮死刑之適用範圍，故對刑法唯一死刑之罪有研究修正之必要。
- 二、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自制定以來，未曾修正過，司法實務上亦無適用本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例，且該項之犯罪並非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故應配合政府逐步廢除死刑之刑事政策，研究修改本項唯一死刑之規定，增列犯本項之罪仍得處以無期徒刑，讓法官於審判時，可基於犯罪情節之不同有選擇科處之裁量權。
- 三、我國宣示以人權立國，政府對於死刑之立法政策，自應加以檢討修正，然我國人民對於犯罪行為採應報主義之想法仍然盛行，人權法治教育尚待努力推動，而死刑是治亂世用重典觀念下所產生之制度，目前國人對於由國家代行應報主義之觀念仍頗為依賴，有極大比例之民眾均不贊成全面廢除死刑，所以政府此時不宜全面廢除死刑制度，然逐步研擬以無期徒刑代替死刑之政策是可考慮之方向。
- 四、由於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對人權保障亦不宜忽視，現階段雖不宜全面廢除死刑，然以相對死刑來取代絕對死刑，以減少有關死刑之立法，仍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政策目標。所以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句末增列「或無期徒刑」五字，而修正為「犯前項之罪，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由唯一死刑之罪修正為相對死刑，以彰顯我國尊重人權之導向，使決定之審判法官得依犯罪情節之不同，於客觀上能有合理之差距，以符合現代刑法思潮。

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尤 清 徐中雄
連署人：王榮璋 王塗發 陳憲中 杜文卿 盧博基
張慶惠 林文郎 王 拓 賴清德 許榮淑
陳金德 蔡其昌 林耘生 潘孟安 顏文章
林岱樺 郭玟成 曹來旺 彭添富 李明憲
蔡啟芳 洪奇昌 王淑慧 江昭儀 黃昭輝
鄭朝明 李俊毅 郭榮宗 李文忠 田秋堃
彭紹瑾 余政道 謝明源 藍美津 謝欣霓
蔡同榮 林國慶 黃偉哲 陳秀惠 唐碧娥
鄭國忠 高志鵬 薛 凌 管碧玲 林樹山
張花冠 吳秉叡 吳明敏 黃劍輝 張俊雄
王世勳